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

漳州市点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文须的资质和条件。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甲乙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共同创新建设工程施工履约保证保险业务模式，共同开拓工程建筑行业客户，为工程建筑行业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建设工程施工履约保证保险投保通道。

（二）乙方已开发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自助投保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与甲方进行系统对接，为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在线投保、缴费、保函传输的全流程电子化服务。

（三）乙方利用行业信息资源、大数据技术为甲方提供工程投标保证金投保信息的资料验真、风险识别、风险评估、数据咨询等服务。平台针对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在线投保自动归集，整理并确保企业信息和投标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并将信息实时传递到甲方，同时构筑完整的风险管理模式，确保对平台合作业务的风险监控。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信息服务、数据校对分析以及业务推广合作。

（五）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平台及升级改造，包括投标保证金在线投保及自动核保风控模型的开发业务、保函验真、信息查询、批改申请、索赔通道等服务。

（六）乙方结合自身大数据开发和信息化业务创新的能力，与甲方共同探索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产品的在线投保平台及线上核保风控模型的开发。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结合自身优势、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改革、共同开拓建筑行业客户。

(二) 甲乙双方共同加强和政府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推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业务保函全国电子化进程。乙方为甲方提供与主管建筑工程招投标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等与平台对接的技术服务,包括系统对接建设、运营支持、平台系统的日常维护等服务。甲方和乙方一起召开全国推广会议,乙方配合甲方各省市公司加快保证保险业务启动推广。

(三) 甲乙双方结合自身优势、明确分工,在尊重和遵守对方管理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在流程、系统等方面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优化,提高效率,以实现最终客户的优质服务。

(四) 甲乙双方将采用项目合作推进模式,各自授权有关部门和下属公司商洽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业务模式及相关费用、并分别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作协议需要扩展到下属公司的,需由下属公司组织实施。

(五) 甲乙双方共同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产品知识、金融知识提供支持和培训。

(六)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严防金融合规风险,严格落实反洗钱、防范非法集资等合规要求。

通用部分

第三条 合作原则

(一) 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自愿选择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互相支持、共同发展。

(二) 依法合规原则。甲乙双方的合作应遵守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同时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保险监管政策。

(三) 合作共赢原则。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对方的业务发展。

第四条 合作模式

(一) 为积极落实本协议,保持双方间的业务信息畅通,甲乙双方应指定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并采取高层互访、业务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及时沟通业务合作进展情况,不断拓展业务合作新领域。

(二) 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就合作内容、方式等进行不定期会议,讨论双方合作规划、分析双方合作背景及市场变化,并实施相应的调整策略,不断对本协议的其它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

(三) 甲乙双方将采用项目合作推进模式,各自授权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商洽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在条件成熟时分别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作协议需要扩展到下属公司的,需由下属公司组织实施。

(四) 本协议不能取代、替换甲乙双方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均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的合作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前提。

(二) 甲乙双方应以长期合作为出发点,就上述合作进行及时、友好沟通与交流,并应对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交易有关的真实、完整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三) 甲乙双方开展任何模式项下的具体业务时,将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协商,确认交易结构,并另行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就各项具体合作业务的合作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详细规定。该具体业务协议中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应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四) 双方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品牌标识、名称及商标开展任何宣传活动。

(五) 本协议之签署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进行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因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三)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协议解除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果拒绝按照本协议原则和精神开展合作,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内容损害另一方在合作中的利益、或

违法违规经营,或有其他严重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守约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应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如有与本协议冲突之条款,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协议签字页)

兹证明，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盖章）：漳州市点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